

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 有关问题的通知

荣财字〔2024〕29号

经济开发区、威海海高园（石岛管理区）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财审局，各镇、街道财政所，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《关于明确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财综〔2013〕89号）和荣成市发改局、教体局、财政局《关于理顺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荣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市直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工计划内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上幼儿园缴纳的保教费，按本通知规定予以报销。计划外生育子女，一切费用自理，单位不予报销。

二、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，由父母双方凭幼儿园开具的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财政票据（电子）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，按月或按学期到所在单位报销。具体报销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父母同在一个单位，幼儿入幼儿园的，费用由该单位全部报销，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350元/生、月。

（二）父母不在同一单位，幼儿入幼儿园的，费用由父母双方各报销一半，但最高报销额分别不得超过175元/生、月。

(三) 父母一方在本地工作, 另一方在外地(指荣成区域以外)工作(含现役军人、公费出国的留学生), 幼儿在本地入园的, 费用由在本地工作的一方所在单位报销, 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/生、月。

(四) 父母一方为在职职工, 另一方无工作单位(需持有失业证或所在辖区居委会开具的有关证明等), 幼儿在本地入园的, 费用由在职一方的单位报销, 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/生、月。

(五) 单亲家庭(含丧偶、离婚)及领养的, 幼儿入园费用由抚养方单位报销, 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/生、月。

(六) 已享受保教费减免政策的职工, 减免后的保教费由职工所在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报销办法, 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实际缴纳的保教费数额。

三、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所需经费, 在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科目中列支。

四、中央、省驻荣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, 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适用于荣成市内各级行政事业单位。驻荣各企业, 可根据本单位实际, 自行确定报销标准或参照本通知执行; 驻荣以外市直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, 执行职工单位所在地政策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, 荣成市财政局、教

育局、物价局《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(荣财字〔2017〕115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七、本通知由荣成市财政局、荣成市教育和体育局、荣成市
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。

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教育和体育局 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9日